

酒類應標示內容？

一、酒類應標示之內容

(一)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

事項：

1. 品牌名稱。
2. 產品種類。
3. 酒精成分。
4. 進口酒之原產地。
5. 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6. 產製批號。
7. 容量。
8. 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或酒盛裝容器為塑膠材質或紙質者，應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9. 「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二) 此外，業者得視其需要標示年份、酒齡、陳年或地理標示。其相關規定包括：

1. 年份，指水果釀造酒之所含同一種類水果原料，至少百分之八十五來自同一採收年份。
2. 酒齡，指該酒類產品於裝瓶前貯存於容器中熟成時間；以數種酒齡之酒類調製而成，應以最短之酒齡標示之。
3. 陳年，酒類標示陳年者，應加註熟成年數；如以數種陳年之酒類調製而成者，應以最短之酒齡標示熟成年數。前開熟成年數之標示，須具有詳實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備供查核。(自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
4. 年份、酒齡、陳年之標示，應以單一數字為之。進口酒類標示年份或酒齡時，應於報關前將原產地（國）之政府或其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年份或酒齡證明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備供查核。
5. 地理標示，係指足以表徵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色之國家或地區等地理來源，且該來源為該商品之原產地；地理標示應符合各該地區或國家之規定。

酒類之標示，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

酒類標示地理標示時，應於報關前或出廠前將原產地（國）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地理標示證明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備供查核。

（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二、酒類標示，其文字、位置及方法之規範

（一）菸酒管理法規定酒類應標示之事項，應以中文標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供外銷。但外銷酒類改為內銷或進口酒類出售時，仍應加中文標示。
2. 進口酒之品牌名稱及其國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3. 委託製造之國外業者名稱及地址。
4. 進口酒之地理標示。

（二）酒類標示，不得標示具醫療保健用語，亦不得使用類似文字、圖片暗示或明示有上述效果。進口酒不得另標示原標籤未標示事項。

（三）酒製造業者以其他製造業者之酒品為原料加工產製之酒，不得標示原酒之產地、風味及相關用語。

（四）酒類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依規定標示之，但其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為之時，得附標籤標示之。

（五）酒類標示應清楚、易讀、利於辨識，且不得有不實或使人對酒類之產品特性有所誤解。其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者，並應以牢固附著於容器上，不易毀損之方式為之。

（六）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

（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14 條）

三、酒類之警語標示規範

（一）方式：酒類之警語標示，應以長寬為 2.65 毫米以上字體於酒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清楚為之，其顏色應與底色互為對比，以利辨識。

（二）內容：

1. 酒類（酒精類除外）應標示下列警語之一：

- （1）飲酒過量，有害〈礙〉健康。
- （2）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
- （3）飲酒過量，害人害己。
- （4）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
- （5）短時間內大量灌酒會使人立即喪命。
-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警語。

2. 酒精類以外酒精成分 60 度以上之酒類，除依前項標示外，並應加註「高度易燃，應遠離火源、火花、火焰，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並緊蓋容器」之安全警語。（財政部 93 年 2 月 5 日台財庫第 0930350171

號公告)

3.酒精類應標示下列之警語：

(1) 高度易燃，應遠離火源、火花、火焰。

(2) 刺激眼睛、皮膚、呼吸系統，應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並緊蓋容器。

(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11 條)

4.料理酒類之警語標示，得標示「食用含酒料理 請勿開車」。

(財政部 99 年 9 月 1 日台財庫第 09900370061 號公告)